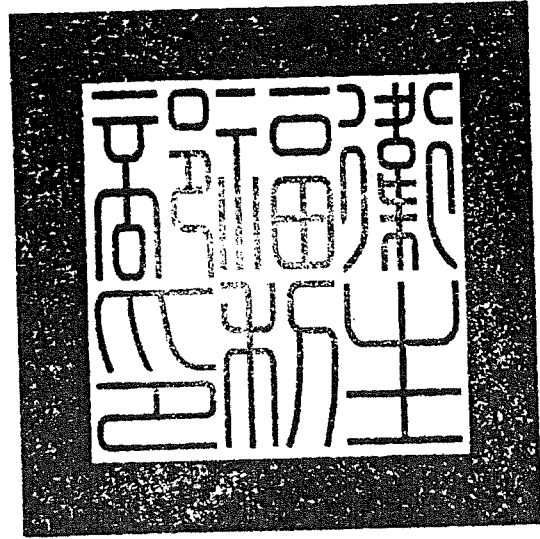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02105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 三、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修正「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依據。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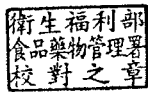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90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jessie5368@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